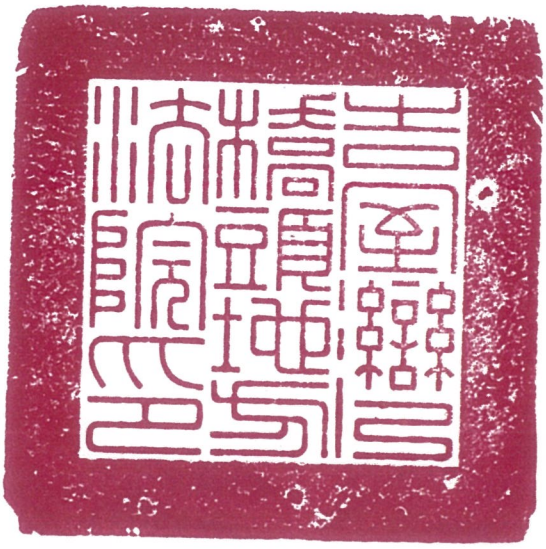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嬌政字第 1110000017 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人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在本院地下室餐廳走道拾獲新台幣若干元，並送交本院政風室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訂

院長簡色嬌